附件3

**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。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。

本人知悉此次公开招聘人员身份为合同制非事业编制，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、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。

本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、无精神病史，适应学前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本人对提交的报名信息及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请下载本文档并使用 A4 白纸打印。

2.请在“承诺人”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，在名字上用食指按上手印，并在“年 月 日”处填写签字时间。